

114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6 月 6-8 日（星期五-日），共計 3 日

六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冬山河水域(如附圖)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公開男子組、青年男子組（16-18 歲）、青少年男子組（13-15 歲）：

K1、C1、SUP(硬板) 200M

K2、K4、C2 500M

K1、C1 1000M

K1、C1、SUP(硬板) 5000M

（二）公開女子組、青年女子組（16-18 歲）、青少年女子組（13-15 歲）：

K1、C1、SUP(硬板) 200M

K1、K2、K4、C2 500M

K1、SUP(硬板) 5000M

（三）少年男、女子組（12 歲以下，得依報名人數由大會再予分組）：

K1、P1(艇球舟)、SUP 200M

（四）公開混合組

XK2*、XC2* 200M

（五）壯年男、女子組（35 歲以上，得依報名人數由大會再予分 40+跟 50+ 組）：

K1、C1、SUP 200M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0 日為最終報名截止日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公開、青年、青少年各組每一單位報名不限艇數。

（二）除混合項目(XK2、XC2)外，每位選手以參賽一組為限。每名選手參加項目數量不限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：

1、公開男、女組及混合組：凡輕艇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
2、壯年組、16-18 歲為青年組、13-15 歲為青少年組、12 歲以下為少年組：以身分證明為準，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供大會查驗。年齡定義參照 ICF 規定，例 16-18 歲青年組：運動員在青年組比賽的第一年是當年度滿 16 歲，最後一年是當年度滿 18 歲。

（四）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14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，始接受報名。註冊費每人500元。

（五）報名費每人300元(可報一項)，每增加一分項加收100元，請以匯款方式

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- (六)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- (七)比賽時須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供大會查驗。
- (八)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九)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各隊（人）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- (十)船艇及裝備：

- 1、船艇由各隊自備並經大會檢驗合格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本次競賽使用之船艇規格請參閱國際輕艇總會各有關項目(競速、艇球及 SUP)規則。依規則，SUP(硬板)最長 427 公分，重量至少 10 公斤（無硬板者得以充氣板出賽），充氣板重量不限。
- 2、SUP 板只能是一個船體，不允許使用多體和雙體風格的槳板。雙體槳板的定義是：板具有多個船體，或具有凹殼，其中間最深點的峰間深度超過五公分。
- 3、各隊教練及選手須確保選手出賽時之安全，少年男女組之選手須著救生衣出賽，其餘組別選手如有安全考量亦請著救生衣出賽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及輕艇立槳規則(英文版)。
- (二)比賽制度：直道項目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，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5000 公尺項目採分組計時決賽。各項目報名人數不足二艇，則該項目取消。
- (三)直道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：
 - 1、參賽艇數為 3~6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 - 2、7~12 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~4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4 名進入決賽。
 - 3、13~18 隊時：預賽 3 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~3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3 名進入決賽。
 - 4、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 6 水道賽制編排。預賽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。
 - 5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一、賽事日程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賽程
6 月 6 日（五）	08：00-12：00	賽前訓練、檢艇
	10：00	領隊會議
	13:00-17:00	選拔賽

6 月 7 日 (六)	08：00-17：00	比賽(1000 公尺、500 公尺)
6 月 8 日 (日)	11：00-15：00	比賽(200 公尺、5000 公尺)

※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賽際狀況調整。

十二、獎 勵：各項目需有至少二個以上單位報名。報名二至三艇，取一名；四艇，取二名；五艇，取三名；六艇取四名；七艇取五名；八艇取六名；九艇取七名；十艇以上取八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。

十三、本次比賽公開組(符合 23 歲以下)及青年組(15-18 歲)MK1-1000M、MC1-1000M、WK1-500M 及 WC1-200M 各項將做為「2025 年世界青年輕艇競速國家代表隊」及「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4 年培育具潛優運動選手實施計畫(輕艇競速)」遴選選手之依據。

十四、本賽事將作為「2025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」、「2025 年世界輕艇競速錦標賽」之國家代表隊、114 年暑期輕艇競速潛優培訓隊、「2026 年亞運輕艇競速第二階段培訓隊」選拔依據。

十五、申訴抗議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六、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七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、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：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6 月 9 日。

十八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(一) 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(三)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
(四)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(五)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九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
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二十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
額度如下：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
時亦同。

